

基金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2025.12.9

第一条 本基金会的名称是北京四方瑞祥公益基金会。

第二条 本基金会不具有公募募捐资格。

第三条 本基金会的宗旨：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不以营利为目的。通过资助扶贫济困公益项目，促进公益事业发展。

本基金会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经北京瑞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50 万元及四方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60 万元。

第五条 本基金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暂不具备单独建立党组织条件的，可以通过建立联合党组织或由上级党组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等方式，指导开展党的工作。本基金会邀请党组织负责人参加或列席本基金会管理层会议。党组织对本基金会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本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北京市民政局。本基金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党建引领乡村振兴的公益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六条 本基金会的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1 号院 6 号楼 5 层 503 室。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基金会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

（一）资助困难学生就学；

(二) 资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损失的救助；

(三) 资助科技创新、科技人才培养、科技交流的公益项目。

第三章 组织机构、负责人

第八条 本基金会由 5-25 名理事组成理事会。

本基金会理事每届任期为 5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九条 理事的资格：

(一) 热心基金会所从事的公益事业；

(二) 具有与业务工作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工作经验；

(三) 能够尽职尽责，保障捐赠财产的使用符合捐赠人的意愿和基金会的公益目的，保障基金会财产的安全及保值增值；

(四) 廉洁奉公，办事公道。

第十条 理事的产生和罢免：

(一) 第一届理事由主要捐赠人、发起人分别提名并共同协商确定。

(二) 理事会换届改选时，由理事会、主要捐赠人共同提名候选人并组织换届领导小组，组织全部候选人共同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

(三) 罢免、增补理事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

(四) 理事的选举和罢免结果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五) 具有近亲属关系的不得同时在理事会任职。

第十一条 理事的权利和义务：

(一) 选举权、被选举权、表决权；

(二) 批评权、建议权、监督权；

(三) 参与基金会内部事务管理；

(四) 积极参加和支持基金会的各项公益活动；

(五) 遵守基金会章程，维护基金会合法权益；

(六) 贯彻基金会宗旨，执行理事会的决议，完成基金会交办的任务。

第十二条 本基金会的决策机构是理事会。理事人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制定、修改章程；
- (二) 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 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包括资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 (四) 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
- (五)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六)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 (七) 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 听取、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工作；
- (九) 决定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三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理事会会议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会议决议须须经到会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理事会会议记录由秘书处负责记录、整理，并由秘书处保存。

第十四条 理事会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投票时由秘书处负责计票、监票。

第十四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表决，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一) 章程修改；

(二) 理事会换届改选时，理事会的选举和罢免决议；

(三) 理事会审议的年度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

(四) 理事会决定设立、变更或者终止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决议；

第十五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理事审阅、签名。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基金会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第十六条 本基金会设监事1名。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

第十七条 理事、理事的近亲属和基金会财会人员不得任监事。

第十八条 监事应当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一) 监事由基金会理事提名产生。

(一) 监事由登记管理人根据工作需要产生。

(三) 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

第十九条 监事的权利和义务：

监事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忠实履行职责。

第二十条 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1/3。监事和未在基金会担任专职工作的理事不得从基金会获取报酬。

第二十一条 本基金会理事遇有个人利益与基金会利益关联时，不得参与相关事项的决策；基金会理事、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从理事中选举产生。

第二十三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在本基金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 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代表基金会签署重要文件。

本基金会副理事长、秘书长在理事长领导下开展工作，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决议；
- (二) 组织实施基金会年度公益活动计划；
- (三) 拟订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 (四) 拟订基金会的内部管理制度；
- (五) 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
- (六) 提议聘任或解聘副秘书长以及财务负责人；
- (七) 提议聘任或解聘各机构主要负责人；
- (八) 决定各机构专职工作人员聘用

要求，设立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行使项目管理职责。

第三十三条 本基金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慈善受益人。
本基金会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不得作为受益人。

第三十四条 本基金会开展重大慈善项目，应当由理事会表决通过，且同意的人数不得低于到会理事人数的 2/3。

本基金会的重大慈善项目包括：

- （一）捐赠（资助）超过 100 万元的慈善项目；
- （二）涉外慈善项目；
- （三）其他的重大慈善项目。

第三十五条 项目资金的使用要严格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执行，

(二) 一次性超过 100 万元的投资，属于重大投资活动；

(三) 超过 100 万元的资产变动，属于重大资产变动；

(四) 超过 100 万元的易货投资往来，属于重大交易和资金往来；

(五) 其他的重大募捐、重大资产变动、重大投资、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

第四十一条 本基金会按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

第四十二条 本基金会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遵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基金会的管理费用遵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基金会开展公益资助项目，应当向社会公开所开展的公益资助项目种类以及申请、评审程序。

第四十四条 捐赠人有权向本基金会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人的查询，基金会应当及时如实答复。

本基金会违反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的，捐赠人有权要求基金会遵守捐赠协议或者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捐赠行为、解除捐赠协议。

第四十五条 本基金会可以与受助人签订协议，约定资助方式、期限等。

本基金会有权对资助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受助人未按协议约定使用资助或者有其他违反协议情形的，本基金会有权解除资助协议。

第四十六条 本基金会应当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本章程的规定，及时、如实公开下列信息：

(一) 募捐情况，包括募捐公告、募捐清单、募得款物明细及汇总情况；

(二) 本基金会年度工作报告、审计报告、年度收支明细及汇总情况；

(三) 其他依法应当公开的信息。

第四十八条 本基金会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业务及会计年度，每年3月31日前，理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审定：

- （一）上年度业务报告及经费收支决算；
- （二）本年度业务计划及经费收支预算；
- （三）财产清册。

第四十九条 本基金会进行换届、更换法定代表人以及清算，应当进行财务审计。

第五十条 本基金会按照《慈善法》、《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等法律法规，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报告工作。

慈善组织应当依法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慈善组织应当依法接受审计。

第四十四条 慈善组织应当依法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四条 本基金会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注销登记前在登记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

本基金会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在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五条 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当按照章程的规定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似的慈善组织，章程未规定的，由民政部门转给相同或者相近的慈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第六章 章程修改

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经 2025 年 6 月 26 日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理事会。

第五十九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